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686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方清海

方張碧英

方仕旭

方仕賢

方玉盒

前列5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東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堯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如附圖所示黃色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。又反訴原告方張碧英所有坐落同段104-13、反訴原告方清海所有坐落同段104-14地號土地、反訴原告方仕旭、方仕賢、方玉盒共有坐落同段104-15，面積分別為42.6平方公尺、42.6平方公尺、42.61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元，有土地登

01 記謄本在卷可參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2 為26,339元【計算式： $(42.6\text{m}^2 + 42.6\text{m}^2 + 42.61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申報地價}$
03 $736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\% \times 7\text{年} = 26,339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
06 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3 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洪雅玲